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8〕115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运函〔2018〕5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动态监控。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“高标准、严要求”原则加强对本区域的试点企业运行督导，督促试点企业强化运输动态监控和对实际承运人的审核，鼓励试点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对实际承运人开展培训教育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指导和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，不断提高试点企业水平。在督导过程中，发现运营不规范、监测异常率较高且拒不整改、情节严重的试点企业，可向厅申请终止其试点资格。

二、加强运输安全监管。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试点

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查核实实际承运人资质。督促试点企业不得委托未取得道路货运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、车辆和驾驶员执行运输任务，不得委托实际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（符合豁免要求的除外），不得委托实际承运人非法超限超载运输。

三、认真做好数据报送工作。各地要督促企业做好数据修正、数据报送和数据保密工作，确保试点企业数据的时效性、真实性与保密性。督促试点企业利用平台优势，加强对广大货车司机的关心关爱和正面引导，正面反映司机诉求，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四、鼓励合作创新。各地要鼓励支持试点企业走联盟合作发展路子，共同探索运输新业态发展路径，培育一批创新、高效、规范、竞争力强的示范试点企业，加快运营模式和服务产品创新与推广，引领带动行业转型发展。

联系人：陈亮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685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城际运输服务协会。